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仁豐

選任辯護人 鄭哲維律師

蕭萬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
訴字第43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仁豐業經本院113年訴字第4
31號(下稱431號)判決確定在案，聲請人前於偵查中遭扣押
如附表所示之物，未經本院判決宣告沒收，為此依法聲請發
還上開扣押物等語。

二、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
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定有
明文。次按案經確定並移送檢察官執行，因扣押物隨卷併送
檢察署執行，該等物品是否應沒收，應由檢察官依判決主文
認定處理，如非應沒收之物，則已否起訴，有無扣押必要，
均屬偵查權限，依法自應由執行檢察官處理，法院斯時已非
審理機關，尚無勘驗證物或確認應否沒收之問題，審理法院
亦非執行扣押單位，對該扣押緣由，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
置喙，更無從確認該物品與扣押清冊是否相符，倘逕向法院
聲請發還扣押物，即難謂有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審理案件時，扣押物有
無繼續扣押必要，固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
予以審酌，惟如案件未繫屬法院，或已脫離法院繫屬，則扣

01 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是否發還，則應由檢察官以命令（處
02 分）為之，待檢察官為處分後，如受處分人對檢察官關於扣
03 押物發還之處分不服，始得向法院聲明異議，由所屬法院再
04 行審酌，先予敘明。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
06 物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431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如該判決
07 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該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
09 決確定後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0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
11 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如該判決附表二、附表四、附表
12 五、附表六、附表七「沒收」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及
13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陸仟伍佰捌拾肆元，均
14 沒收。且未據檢察官及聲請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提起上訴
15 （檢察官僅針對同案被告施秀珍、林煌淞提起上訴），而於
16 民國114年3月13日判決確定在案，有本院431號判決、送達
17 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上字第82號上訴書等件
19 在卷可稽（431號卷第307至367頁、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90
20 號卷第7至14頁）。本件既因判決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揆
21 諸上開說明，本件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應由判決確定後
22 之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聲請人所聲請發
23 還之物，自應依法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扣押物，聲請人逕
24 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即有未洽，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玓

28 法官 邱于真

29 法官 張家訓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許翠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附表：

06

物品 名稱	數量	備註	證據出處
手機	1支	廠牌：iPhone，型號：iPhone 13，水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833號卷一第85頁
筆記型 電腦	1台	黑色，LENOVO YOGA 000-00 IG M，型號：81A6	同上